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6年修订调整的《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各地现有征地补偿标准与本标准不一致的，应当结合国家相关要求和本标准及时予以调整。2011年1月25日我厅印发的《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6年9月23日

附件 1

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

单位：万元/公顷

地区类别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未利用地
一类	174.00	133.90	61.20	180.75	53.50
二类	128.15	98.60	46.30	133.00	39.45
三类	96.90	74.50	37.60	100.60	29.80
四类	88.80	68.30	31.80	92.20	27.30
五类	75.60	58.15	28.60	78.45	23.20
六类	69.90	53.80	25.20	72.60	21.50
七类	65.00	50.00	22.60	67.50	20.00
八类	57.20	44.00	20.70	59.40	17.60
九类	52.60	40.50	18.00	54.60	16.20
十类	47.00	36.20	15.75	48.80	14.50

地级 以上市	县(市、 区)	乡(镇、街道)	地区 类别
肇庆市	四会市	城中街道、东城街道、贞山街道	六类
		大沙镇、江谷镇、地豆镇	七类
		龙甫镇、威整镇、罗源镇、迳口镇、石狗镇、黄田镇、下茆镇	八类
	广宁县	南街镇	八类
		江屯镇、宾亨镇	九类
		横山镇、古水镇、排沙镇、潭布镇、坑口镇、五和镇、木格镇、洲仔镇、螺岗镇、北市镇、赤坑镇、石咀镇	十类
	德庆县	德城街道	八类
		新圩镇、回龙镇、官圩镇、马圩镇、高良镇、莫村镇、永丰镇、武垄镇、播植镇、凤村镇、悦城镇、九市镇、	九类
	封开县	江口镇	七类
		南丰镇、渔涝镇	八类
		金装镇、莲都镇、河儿口镇、长岗镇、都平镇、杏花镇、罗董镇、长安镇、大洲镇、江川镇、白垢镇、平凤镇、大玉口镇	九类
	怀集县	怀城镇	七类
		岗坪镇、桥头镇、冷坑镇、梁村镇	八类
		马宁镇、大岗镇、连麦镇、坳仔镇、诗洞镇、永固镇、中洲镇、凤岗镇、洽水镇、汶朗镇、甘洒镇、闸岗镇、蓝钟镇、下帅壮族瑶族乡	九类
	清远市	清城区	凤城街道、洲心街道、横荷街道、东城街道
石角镇、源潭镇、龙塘镇			六类
飞来峡镇			七类
清新区		太和镇	八类
		浸潭镇、三坑镇	九类
		禾云镇、石潭镇、龙颈镇、山塘镇、太平镇	十类
连州市		连州镇	七类
		星子镇、东陂镇	八类
		九陂镇、大路边镇、龙坪镇、西岸镇、保安镇、丰阳镇、西江镇、瑶安瑶族乡、三水瑶族乡	九类

地级 以上市	县(市、 区)	乡(镇、街道)	地区 类别
清远市	英德市	英城街道	七类
		浚洸镇、连江口镇、望埠镇、大站镇	八类
		横石水镇、石灰铺镇、石牯塘镇、黄花镇、英红镇、 下碛镇、波罗镇、横石塘镇、大洞镇、水边镇、沙口镇、 桥头镇、青塘镇、白沙镇、西牛镇、九龙镇、大湾镇、 黎溪镇、东华镇	九类
	佛冈县	石角镇	七类
		迳头镇、汤塘镇	八类
		水头镇、高岗镇、龙山镇	九类
	连山壮族 瑶族自治 县	吉田镇	八类
		小三江镇、永和镇、太保镇、福堂镇	九类
		禾洞镇、上帅镇	十类
	连南瑶族 自治县	三江镇、寨岗镇	八类
		大麦山镇、香坪镇、三排镇、涡水镇、大坪镇	十类
	阳山县	阳城镇	七类
		黎埠镇、七拱镇	八类
		江英镇、小江镇、岭背镇、杜步镇、太平镇、杨梅镇、 黄盆镇、大崑镇、青莲镇、秤架瑶族乡	九类
	潮州市	湘桥区	湘桥街道、西湖街道、金山街道、太平街道、南春街道、 西新街道、桥东街道、城西街道、凤新街道、意溪镇
磷溪镇、铁铺镇、官塘镇			八类
潮安区		庵埠镇	六类
		彩塘镇、古巷镇、枫溪镇	七类
		东风镇、凤塘镇、浮洋镇、龙湖镇、金石镇、沙溪镇、 江东镇、归湖镇、文祠镇、凤凰镇、赤凤镇、登塘镇	八类

《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使用说明

一、《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以下简称《标准》）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不含深圳市）征收集体农用地（耕地、园地、林地、养殖水面）和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地区分类表》（以下简称《分类表》）同时使用。征收集体其他土地的补偿标准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标准》只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费用，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费用需另计算。

三、《分类表》没有列出的开发园区参照所在城镇或邻近城镇的标准执行。

四、各地征地补偿不得低于《标准》。各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可根据《标准》和《分类表》，结合当地实际，具体制定本地区区域性征地补偿标准，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五、由于行政区域的调整或其他原因，个别村原类别档次水平与所在镇的类别档次水平不一致的，在上报征地材料时，应对上报的征地补偿标准说明理由，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可按原类别档次水平执行。

六、根据实际情况变化，《标准》和《分类表》适时进行调整更新。

七、《标准》及《分类表》由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解释。

八、《标准》及《分类表》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四年。《标准》实施之前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受理征地报批手续的，征地补偿标准可按原有规定办理；《标准》实施之前已完成听证程序、征地补偿款已预付的征地项目，在《标准》实施之日起 30 日内报省国土资源厅受理的，征地补偿标准可按原有规定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监察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统计局、法制办、信访局，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6年9月26日印发

排印：曹桃香

校对：杜伟

共印9份

